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6日及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核數師變更及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未經審計經營數據，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同銷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5.1億元，而合同建築面積為83,499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集團一直與新任核數師栢誠緊密合作，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待審計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鑒於近月本集團流失若干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便核數師進行及完成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將就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的預計刊發日期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預計舉行日期另作公告。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復牌狀況發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